

依據臺南市政府110.12.27修正發臺南市政府修正發布「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業經，將於110年12月29日起生效，請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 一、自110年12月29日起臨櫃申辦及預約確認租用公立殯葬設施適用修正後收費標準規定及計費方式。
-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南區、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祿園殯儀館豎靈區改以日收費。
 - (二)修正南區殯儀館和平堂56號依中間守靈室收費；和平堂63、63-1編號修正為和平堂59、60號。
 - (三)修正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祿園殯儀館禮廳使用時段、收費方式。
 - (四)南區殯儀館取消「有線電視」收費項目及服務。
 - (五)修正南區、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祿園各殯儀館回饋事項。
- 三、檢附修正後之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供參。

法規名稱：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110.12.27

法規內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10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收費如附表。

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3成費用。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4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5成費用。

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3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8成費用：

一、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

二、100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

五、應由政府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六、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七、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

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4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20公里為基準，超過20公里，每超過1公里加收50元，未滿1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24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30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30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7日未逾12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200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7日內免費，超過7日未逾12日部分改按日計費，每日收費200元。 3. 停靈超過12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400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12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250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10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300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12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0	入殮(助唸)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1	入殮(助唸)室冷氣費	大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百五十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10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 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 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 35、43至50、54至58 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 1至11 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10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	
		大間			一千四百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100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10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大間			五百		
		中間			四百		
		小間			三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4	禮廳	場	一	<table border="1"> <tr> <td>上午場</td> <td>下午場</td> </tr> <tr> <td>一萬</td> <td>五千</td> </tr> <tr> <td>六千</td> <td>三千</td> </tr> <tr> <td>第一場</td> <td>第二場</td> <td>第三場</td> </tr> <tr> <td>四千</td> <td>二千</td> <td></td> </tr> <tr> <td>三千</td> <td>三千</td> <td>一千五百</td> </tr> <tr> <td>三千</td> <td>一千五百</td> <td></td> </tr> </table>	上午場	下午場	一萬	五千	六千	三千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二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一千五百		<p>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3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08時至11時止，下午場自13時至16時止，換場時間均為2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2小時30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1小時30分，分2至3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p> <p>(1)A 時段：07時至09時30分(第一場)、11時至13時30分(第二場)及15時至17時30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p> <p>(2)B 時段：08時30分至11時(第一場)及12時30分至15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p> <p>2.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丁、戊級禮廳每場以3小時為限，第一場自08時至11時止，第二場自13時至16時止，換場時間均為2小時。</p> <p>3.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3500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1700元。</p> <p>(2)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2000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1000元。</p> <p>(3)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1600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p> <p>(4)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1200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1200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1200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p> <p>(5)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400元。</p> <p>4.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10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p> <p>5.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11時至21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11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3日為限。</p>
				上午場	下午場																		
				一萬	五千																		
				六千	三千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二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一千五百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南區A 時段)																							
丁級 (南區B 時段)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丁級 (新營、柳營、鹽水)			三千	一千五百	6.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丁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悌廳、懷澤廳、懷慈廳、懷親廳、懷恩廳、景德廳、景福廳；新營福園殯儀館崇德廳、崇仁廳；柳營祿園殯儀館至孝廳、至德廳、懷恩廳、懷親廳。戊級禮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永懷廳、永安廳、永寧廳、永慈廳。
		戊級			二千	一千	7.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4000元/下午場:2000元)。 8.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 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1200元。 (2) 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700元。 (3) 廳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 (4) 廳逾時每小時加收350元。 (5) 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250元。 2. 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乙級		二千					
丙級		一千二百					
丁級		八百					
戊級		六百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4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13時至17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12時30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200元、小間100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規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50；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10。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4.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回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10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50。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50。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50。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4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50。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以下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以下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以下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500(未滿三億仍依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p>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30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p> <p>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150x50x30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p> <p>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20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p> <p>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p> <p>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p> <p>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p> <p>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p> <p>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p> <p>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p> <p>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60x40x40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p> <p>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p> <p>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15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10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50。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4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4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
臺南市 殯葬 管理所	南區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 殯葬 管理所	安南區第一 示範公墓 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 本區青草 里、城西 里4個月 以上之里 民，使用 費免收。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一、二、 六、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二 仁二第三、富、 五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六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 骨灰櫃	二 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園區 專區 孝思堂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區以上， 新營區以民， 個月區使， 之申請專區骨 本灰(骸)存 放施者， 使場火化處 理費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園區 專區 永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 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處	柳營祿園 殯葬專區 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及柳營區甲里4港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區(骸)灰存放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免收。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四、五、六	六萬	
			三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處	鹽水壽園 殯葬專區 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水區南里4港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區(骸)灰存放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免收。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 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規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50。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22條至26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90。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臺南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 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樹葬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2000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費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90。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4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4成、里民減收8成。			